

商标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维权汇编

（一）商标申请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维权

1.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类违法行为

（1）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示例：某商贸公司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相关商品的行为，短期内批量申请“XX 山泉”“XX 白药”等知名品牌的近似商标 50 余件，仅意图通过商标转让牟利，未对申请的商标进行任何实际使用。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部门：商标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商标申请相关证明、无实际使用的佐证材料、沟通记录等。

（2）申请商标注册中复制/摹仿/翻译他人驰名商标

示例：某科技公司明知“hua 为”为国家认定的驰名商标，未获得任何授权，在计算机配件、通讯设备等与驰名商标核定使用范

围相同的商品上,申请注册“hua 伪”“为 hua”等与“hua 为”文字高度近似的商标。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部门:商标申请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驰名商标认定证明、涉事商标申请材料、近似性比对材料等。

(3) 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商标

示例:某商标代理公司曾为 A 服装品牌提供商标查询、设计等代理服务,知晓 A 品牌的核心商标标识,在未获得 A 品牌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以自身公司名义在服装、鞋帽等商品上申请注册该核心商标。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部门:商标申请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代理服务合同/凭证、商标权属证明、涉事商标申请材料等。

(4) 恶意申请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

示例：某餐饮公司与 B 小吃店存在食材供应的业务往来，知晓 B 小吃店已在当地使用“XX 老味”商标经营餐饮服务 5 年且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未获授权便在同类餐饮服务上申请注册“XX 老味”商标。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部门：商标申请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商标在先使用的证明（如门店照片、销售记录、宣传材料等）、业务往来凭证、涉事商标申请材料等。

（5）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在先权利

示例：某文化公司未获得知名画家 C 的授权，直接将画家 C 创作的美术作品图案，申请注册为文具、办公用品类商标，损害了画家 C 对该作品享有的著作权这一在先民事权利。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项、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部门：商标申请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在先权

利证明（如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创作底稿等）、涉事商标申请材料、权利冲突比对材料等。

（6）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商标

示例：某个体工商户发现 D 农户在当地种植、销售“XX 蜜橘”并使用该商标多年，因 D 农户缺乏商标保护意识未及时注册，该个体工商户利用此漏洞，抢先将“XX 蜜橘”申请注册为水果类商标，还要求 D 农户停止使用该商标。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项、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部门：商标申请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商标在先使用及知名度证明、涉事商标申请材料、不正当抢注的佐证材料等。

（7）以欺骗/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

示例：某企业在申请商标注册时，伪造虚假的营业执照、产品销售合同、门店经营证明等材料，虚构自身具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骗取商标局对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五项、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部门：商标申请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涉事商标申请材料、伪造材料的证据（伪造虚假的营业执照、产品销售合同、门店经营证明等材料的相关证据）、商标局受理通知等。

（8）申请注册有不良影响的商标

示例：某公司为谋取不当利益，申请注册带有民族歧视性文字的商标用于日用品销售，同时还申请注册包含低俗、违背公序良俗词汇的商标用于食品类商品，该类商标申请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部门：商标申请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涉事商标申请材料、商标具有不良影响的佐证材料等。

2.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代理商标事宜

（1）商标代理机构代理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明知某咨询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商标使用需求，仍接受其委托，协助该公司批量准备 20 余件知

名品牌近似商标的注册申请材料，全程代办商标注册申请手续。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部门：行为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代理委托合同、商标申请材料、代理机构明知无使用需求的佐证材料（如沟通记录）等。

（2）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权益/在先权益

示例：①某商标代理机构接受某建材公司委托，代理其申请注册的商标图案，系抄袭某设计师的外观设计作品，该机构未对商标图案权属进行审核，直接协助办理注册申请，损害设计师在先著作权；②某商标代理机构明知某食品公司欲抢先注册E糕点店已使用多年且有一定知名度的“XX酥点”商标，仍接受委托并协助其完成商标注册申请全流程。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部门：行为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在先权益证明、涉事商标代理申请材料、代理机构未履行审核义务的佐证材料等。

3.商标代理机构违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的核定经营范围为商标代理服务，却超出该范围，以自身公司名义申请注册“XX 财税”商标用于会计服务、“XX 装修”商标用于装饰装修服务，上述商标均非用于其商标代理主营业务。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部门：行为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涉事商标申请材料、代理机构的经营范围证明、商标使用范围佐证材料等。

4.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商标事宜相关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在为委托人办理商标异议申请时，为加快办理进度，伪造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印章，同时变造委托人的签名，将虚假材料提交至商标局。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投诉举报部门：行为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原件/复印件、商标事宜办理材料、真伪鉴定证明等。

5.商标代理机构使用伪造/变造的商标事宜相关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明知委托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产品授权证明系伪造所得，仍故意使用该伪造证明，为委托人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并将伪造材料提交至商标转让办理部门。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投诉举报部门：行为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伪造/变造的材料原件/复印件、商标事宜办理材料、代理机构明知材料为伪造的佐证材料等。

6.商标代理机构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1）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为招揽客户、抢占市场，在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编造“F 商标代理机构无正规专利代理资质、办理商标注册成功率为 0”等虚假信息，恶意损害 F 机构的商业声誉和市场形象。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投诉举报部门：行为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诋毁信息的截图/视频/纸质材料、涉事机构的资质证明、商业声誉受损的佐证材料等。

（2）商标代理机构以欺诈/虚假宣传等方式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向委托人虚假宣传“100%成功注册商标，失败全额退款”，同时谎称有“商标局内部渠道”可加快商标审核速度，以此骗取委托人缴纳高额的商标代理费用，实际并无所谓“内部渠道”。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投诉举报部门：行为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虚假宣传的截图/录音/合同、代理合同、付款凭证、沟通记录、未兑现承诺的佐证材料等。

（3）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中提供虚假证据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在为委托人办理商标驳回复审时，为提高复审成功率，伪造产品销售合同、门店经营照片、商标使用记录等虚假证据，将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用以证明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投诉举报部门：行为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提交的虚假证据原件/复印件、商标驳回复审材料、证据为虚假的鉴定证明等。

（4）商标代理机构滥用商标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协助委托人注册多件与他人合法商标近

似的商标后，以委托人的名义，以商标侵权为由恶意投诉多家正常经营的商户，逼迫商户支付高额的和解费用，双方以此牟利。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投诉举报部门：行为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商标注册材料、恶意投诉的凭证、和解协议、和解费用收取记录、商户正常经营的证明等。

（5）商标代理机构接受商标案件利益冲突双方委托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同时接受原告G公司和被告H公司的委托，为双方提供商标侵权诉讼的代理服务，知晓双方核心诉求和商业秘密却未履行回避义务。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投诉举报部门：行为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双方的代理委托合同、支付委托费用情况、商标案件材料、利益冲突的佐

证材料等。

7. 商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商标代理备案

示例：某新成立的商标代理机构自开展商标代理业务之日起已满半年，始终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代理备案材料，未完成备案手续，仍持续承接商标代理业务。

法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投诉举报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涉事机构的经营证明、开展商标代理业务的凭证、未备案的佐证材料等。

8. 商标代理机构损害商标注册委托人利益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商标注册并收取代理费用后，无正当理由拖延商标注册办理进度长达1年，未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办理情况，也未送交商标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导致委托人的商标注册错过最佳市场时机。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三十六条。

投诉举报部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代理委托合同、付款凭证、沟通记录、办理进度拖延的佐证材料等。

9.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实施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示例：某商标代理机构在 AA、BB 等电商平台开设商标代理服务店铺，通过编造虚假的用户好评、伪造商标注册成功案例的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下单购买其商标代理服务。

法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投诉举报部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网络店铺的虚假宣传截图/视频、代理服务订单、沟通记录等。

（二）专利申请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维权

1.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示例：某咨询公司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也无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师，却以“专业专利代理机构”的名义，为多家企业代理专利申请、专利权无效宣告等业务，并收取高额的专利代理费用。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投诉举报部门：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专利代

理委托合同、付款凭证、涉事机构无专利代理资质的证明、专利事宜办理材料等。

2.非正常申请专利

示例：某科技公司无实际的技术研发活动，未开展任何相关实验，编造虚假的技术实验数据、发明创造内容和技术效果，先后提交多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仅为获取当地政府的专利申请补贴。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十一条、第一百条。

投诉举报部门：专利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专利申请材料、无实际研发活动的佐证材料、虚假实验数据/技术内容的证明、补贴申请材料等。

3.专利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示例：某专利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 I 先生变更为 J 女士，核心股东也发生了重大调整，上述事项变更后已满 6 个月，该机构仍未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投诉举报部门：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专利工作的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涉事机构的工商变更证明、专利代理机构资质证明、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佐证材料等。

4.专利代理机构损害专利事务委托人利益

示例：某专利代理机构在同一专利申请异议案件中，同时接受申请人K公司和异议人L公司的委托，同时为双方提供专利异议代理服务；同时该机构还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未履行利益冲突回避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投诉举报部门：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代理委托合同、专利案件材料、利益冲突的佐证材料、委托人权益受损的证明等。

5.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

示例：某专利代理机构明知某制造公司提交的多件专利申请为简单拼凑现有技术、无实际创新点和技术改进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仍接受其委托，协助编制并提交专利申请材料，严重扰乱专利审查工作秩序。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三条。

投诉举报部门：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专利代理委托合同、非正常专利申请材料、代理机构明知为非正常申请的佐证材料、专利审查秩序受影响的证明等。

6. 专利代理师未按规定办理执业备案

示例：某专利代理师首次在 M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自执业之日起已满 30 日，仍未向该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专利代理执业备案手续。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投诉举报部门：专利代理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专利代理师的资格证明、执业证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佐证材料等。

7. 专利代理师违反专利代理执业规范

示例：某专利代理师未通过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私下自行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专利申请业务并收取费用；同时该代理师还在N和O两家专利代理机构同时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严重违反专利代理执业规范。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投诉举报部门：专利代理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专利代理委托凭证、付款记录、专利代理师在多家机构执业的证明、执业规范相关依据等。

8. 专利代理师损害专利事务委托人利益

示例：某专利代理师在为委托人办理发明专利申请时，利用工作便利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核心技术内容，同时还以自己的名义将该核心技术内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损害委托人的技术成果权益。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投诉举报部门：专利代理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发明创造核心技术证明、技术内容泄露的佐证材料、专利代理师自行申请专利的材料等。

9.专利代理师代理专利事务造成损害

示例：某专利代理师因工作重大疏忽，在编制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时，遗漏了委托人技术方案中的核心技术特征，导致委托人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技术成果泄露风险。

法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投诉举报部门：专利代理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专利代理委托合同、专利申请文件、专利驳回通知、委托人权益受损的证明（如经济损失凭证）等。

10.专利代理机构/师执业过程中泄密/行贿

示例：某专利代理机构在为委托人办理国防专利代理业务时，未履行保密义务，不慎泄露委托人的国防专利技术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某专利代理师为加快专利审查进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工作人员行贿现金及礼品。

法条：《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

款。

投诉举报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资质）、机构/执业师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涉嫌刑事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投诉所需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身份证明材料、专利代理委托合同、泄密的佐证材料、行贿的证据（如转账记录、录音录像）、专利事宜办理材料等；如涉及刑事报案需补充报案材料、证据清单等。

注：该维权汇编中所列明的相关违法情形及投诉所需材料仅作参考，具体的违法处理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及证据材料予以确认。